



重要确认

由于您选择开通期货等衍生品的交易, 请您仔细阅读下方有关期货等衍生品的风险披露声明, 清楚了解期货等衍生品的交易特点及其中的风险, 了解相关规定及政策, 并签字确认继续开通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本声明并不完全披露期货等衍生品之风险。鉴于存在着风险, 投资者须完全理解有关这类交易的性质(及合约上的关系)及其风险程度, 才可进行交易。交易期货等衍生品并非适合任何人士。投资者必须先衡量其经验、财政、目的及其他因素。

期货等衍生品风险披露声明

致: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姓名: _____

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

交易期货合约或期权的亏损风险可以极大。在若干情况下, 投资者所承受的亏损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即使投资者设定了备用指示, 例如“止损”或“限价”等指示, 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要的保证金, 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强制平仓。然而, 客户仍然要对账户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亏损金额负责。因此, 客户在买卖前应充分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 以及根据本身的投资经验、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 仔细考虑这种交易方式是否适合您。如果您买卖期权, 便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程序, 以及您在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权力与责任。

“杠杆”式交易的影响

期货交易的风险非常高。由于期货的开仓保证金的金额较期货合约本身的价值相对为低, 因而能在期货交易中发挥“杠杆”作用。市场轻微的波动也会对阁下投入或将需要投入的资金造成大比例的影响。所以, 对客户来说, 这种杠杆作用可以说是利弊参半。因此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开仓保证金及为维持本身的持仓而向我司存入的额外金额。如果市场状况不利于客户所持仓或保证金水平提高, 客户或会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 您须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资金以维持本身的持仓。假如客户未有在指定时间内缴付额外的资金, 您可能会被追在亏损情况下平仓, 而所有因此出现的亏损金额一概由客户承担。

追加保证金政策

若客户账户的净值跌至维持保证金水准*, 我司会直接以电话或电邮的形式通知您。账户持有人须存入保证金至账户净值达到基本保证金所需金额之水准。若账户持有人在早市时段需要追加保证金, 我司会通知账户持有人须追加保证金, 账户持有人必须于当日下午五点三十分前将保证金存入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



公司的银行账户。若账户持有人在午市时段需要追加保证金, 我司将会通知账户持有人须追加保证金, 账户持有人必须于第二个交易日下午五点三十分前将保证金存入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当客户选择以平仓来符合追加保证金之条件, 需即时订定平仓单。本公司期货负责人有酌情权去接受止损单的订单, 该酌情权需视乎户口的持仓数量和市场情况。无论任何理由, 账户持有人在需要追加保证金的情况下未能准时将追加保证金的全数存入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有权在未预先通知账户持有人的情况下将账户内全部/部份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当账户净值在任何时间跌低于斩仓水准(基本保证金之百分之三十)*, 我司为确保公司利益, 有权将账户内全部/部份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账户净值不足开立一张新期货合约所需的基本保证金, 账户持有人不能开立一张新的期货合约。

**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有权随时更改保证金要求及追收保证金的最后时限,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可能未能就更改即时通知账户持有人, 账户持有人须谨慎地监察账户内的保证金水准及于任何时间维持足够的保证金。以上所有时间限制, 均以香港时间为准。*

减低风险交易指示或投资策略

即使客户采用某些旨在预设亏损限额的交易指示(如“止损”或“限价止损”指示), 也可能作用不大, 因为市况可以令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 如“跨期”和“马鞍式”等组合, 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同样的高。

不同的风险程度

期权交易的风险非常高。投资者无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 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交易的期权类别(即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以及相关的风险。客户应计入期权权利金及所有交易成本, 然后计算出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

购入期权的投资者可选择抵消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果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 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购入或交付相关的资产。若购入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 期权持有人将获得期货仓盘, 并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如所购入的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 客户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 当中包括所有的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假如客户拟购入远价外期权, 应注意客户可以从这类期权获利的机会极微。

出售(“沽出”或“卖出”)期权承受的风险一般较买入期权高得多。卖方虽然能获得定额期权金, 但亦可能会承受远高于该笔期权金的损失。如果市场情况逆转, 期权卖方便须投入额外保证金来补仓。此外, 期权卖方还需承担买方可能会行使期权的风险, 即期权卖方在期权买方行使时有责任以现金进行交收或买入或交付相关资产。若卖出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 则期权卖方将获得期货仓盘及附带的保证金责任。若期权卖方持有相应数量的相关资产或期货或其他期权作“备兑”, 则所承受的风险或会减少。假如有关期权并无任何“备兑”安排, 亏损风险可以是无限大。

某些国家的交易所允许期权买方延迟支付期权金, 令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不超过期权金。尽管如此, 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权又或到期时, 买方有需要支付当时尚未缴付的期权金。



暂停或限制交易及价格关系

市场情况(例如市场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亏损风险,这是因为投资者届时将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掉/抵消持仓。如果客户卖出期权后遇到这种情况,客户须承受的亏损风险可能会增加。

此外,相关资产与期货之间以及相关资产与期权之间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并不存在。例如,期货期权所涉及的期货合约须受价格限制所规限,但期权本身则不受其限制。缺乏相关资产参考价格会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何谓“公平价格”。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客户先要清楚了解您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客户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客户的亏损。

换汇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您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地区进行交易,包括一些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联系的市场,投资者会承担额外的风险。这些市场不受香港证监会所规管及可能受到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据此订立的规则和规例的法律及规例所规管,而因此投资者可能无法享有在香港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所获赋予的相同保障,这些海外市场的法例对投资者的保障可能与本香港市场不同或减少。投资者在该等地区进行交易前,必须弄清有关的法例。投资者应在事前询问交易商本地及本土以外市场的有关法例,以及其他有关投资的法例

执行或结算代理人

投资者能否享有其对持有在我司于某结算所开立的综合账户内的资产的权利,可能取决于我司能否向该结算所履行其责任,而我司能否履行其责任可能进一步取决于我司其他客户能否向我司履行他们的责任;投资者能否享有其对持有在我司于某执行或结算代理人开立的综合账户内的资产的权利,可能取决于我司、我司的其他客户、该执行或结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和该执行或结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的其他客户能否向它们的对手方履行其责任。当结算所,执行及结算代理人或其客户、我司客户发生违约而对投资者在我司于结算所,执行或结算代理人开立的综合账户内的资产造成影响时,我司会第一时间通过法律手段向违约者追讨欠款,而投资者最终可享有其在综合账户内的资产,取决于我司最终追讨回的金额。所以投资者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及有关风险。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客户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交易商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户应向您进行交易的交易商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电子交易

电子系统交易与市场叫价可能不同，假若投资者进行电子系统交易，投资者将需面对软件及硬件失灵的风险。若有任何系统失灵，可能无法按照投资者的指定进行交易。如果由于电子交易系统出现失灵，比如：客户可以挪用其他客户保证金进行失误或恶性交易，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客户自己承担，所以客户在交易前或交易中应当有责任和有义务知道自己账户内的资金情况。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阁下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阁下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阁下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披露声明，完全理解期货等衍生品交易的性质(及合约上的关系)及其风险程度，完全了解本风险披露声明中的相关规定及有关风险，同意相关政策及规定，并确认开通期货等衍生品的交易。

客户签名：

签署日期：